（上接D33版）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与2006年的比较			2006年与2005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减少）	金额	利率	净增加/（减少）
生息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4	128	1,342	310	(29)	281
存放同业款项	381	20	401	48	289	33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	278	913	1,399	(282)	1,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75	5,981	18,256	6,458	3,978	10,436
债券投资及其它	3,500	1,147	4,647	2,701	32	2,733
利息收入变化	18,005	7,554	25,559	10,916	3,988	14,904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073	2,373	6,446	1,975	748	2,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4,145	110	4,255	2,558	992	3,550
应付债券	976	(57)	919	–	15	15
利息支出变化	9,194	2,426	11,620	4,533	1,755	6,288

7.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71.88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41.67亿元，增幅137.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基金销售收入的爆发式增长，2007年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在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达26.91%，比上年提高了22.63个百分点；②太平洋卡业务实现卡量和卡均消费的同步增长，带动卡收入的较快增长，银行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79.77%，占比为24.73%；③托管资产规模和收入快速增长，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5,679.34亿元，比上年增长1.99倍，实现托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9亿元，比上年增长2.70倍；④内地企业IPO、短期融资债券、金融债主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行业务加快发展，投行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3.38亿元，较上年增长1.20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6年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	1,643	1,145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2,017	1,122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399	329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614	118
托管业务佣金收入	529	143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2,195	15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9	7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156	3,718

7.3.4业务成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250.93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0.84亿元，增幅25.41%。

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继续下降，从上年的46.04%降低至本报告期的40.26%，下降了5.7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增幅为43.40%，大于业务成本25.41%的增幅，成本控制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7.3.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其他应收款、拆放款项、发放贷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等提取的拨备。

报告期内，贷款的减值拨备有所增加，由上年的人民币60.97亿元增加至本报告期的人民币63.79亿元，信贷成本比率为0.58%，比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

7.3.6 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40	7,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757	(1,990)

本集团及其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子公司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按33%的中国法定税率缴纳税项。本集团香港分行和香港子公司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的税率均为17.5%。本集团其它海外分行按其各自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

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项法律于2008年1月1日生效，国内企业所得税率从33%降到2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的规定，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因此，上述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化一次性增加本集团2007年度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3.24亿元。

7.4 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036.26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879.25亿元，增幅22.61%。本集团资产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集团资产总额的51.47%、15.54%、12.35%、6.94%。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总资产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1]	931,836	797,998
其中：贴现票据[1]	31,481	72,788
个人贷款和垫款[1]	172,624	126,2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4,460	924,284
贷款损失准备	(21,702)	(16,99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2,758	907,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953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698	253,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984	336,775

①企业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贴现票据金额未扣除减值准备。

7.4.1 贷款业务

本集团贯彻中国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合理调控贷款投放进度和节奏，贷款业务保持适度增长，同时抓住有利时机，持续优化贷款投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044.60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801.76亿元，增幅19.49%；贷存比为70.99%，比年初上升2.25个百分点。除票据以外的客户贷款或为客户贷款增量的主要组成部分，比年初净增人民币2,214.83亿元，增幅26.01%，个人贷款比年初净增人民币463.38亿元，增幅36.69%，均高于贷款平均增幅。

①行业集中度

本集团根据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变化，两度调整全行性投向指引，制定了房地产、城建、教育、医院等7项行业政策，对所有境内外分行实施了“一行一策”的差异化授信管理；信贷资源向重点业务倾斜，做到贷款投向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节能环保的要求相适应。2007年度特别加大了对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企业、自主创新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全年用于支持以上四个方面的贷款增幅远高于全行贷款的平均增幅。同时，严格控制房地产、钢铁等行业信贷投放，减持“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授信客户贷款人民币78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6年	
		%		%
农林牧渔业	8,235	0.75	2,555	0.28
工业	300,191	27.18	255,042	27.58
电力	77,388	7.01	56,734	6.14
水煤气	8,450	0.77	8,236	0.89
批发业	85,293	7.72	75,269	8.14
零售业	14,341	1.30	12,005	1.30
住宿餐饮业	10,366	0.94	8,986	0.97
邮电通讯	10,563	0.96	11,327	1.23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21,516	11.00	95,339	10.31
教育	15,844	1.43	16,965	1.84
建筑业	48,998	4.44	35,097	3.80
房地产	77,619	7.03	70,652	7.64
金融保险	26,578	2.41	51,865	5.61
服务业	103,264	9.35	77,520	8.39
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	4,874	0.44	4,858	0.53
文化体育	6,221	0.56	4,033	0.44
个人	172,624	15.63	126,286	13.66
其他	12,095	1.08	11,515	1.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4,460	100.00	924,284	100.00

②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现行的银行法规，银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10%。本集团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间本集团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建筑业	4,379	0.40%
客户B	电力	4,250	0.38%
客户C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4,145	0.38%
客户D	工业	4,000	0.36%
客户E	服务业	3,361	0.30%
客户F	工业	3,084	0.28%
客户G	邮电通信业	3,050	0.28%
客户H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012	0.27%
客户I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000	0.27%
客户J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980	0.27%
十大客户合计		35,261	3.19%

③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些地区的贷款占本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贷款余额的64.99%。

④贷款质量。

本集团持续关注重点环节风险管理，加快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成功推广资产风险管理系统和公司业务内评法等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管理技术进一步提高。通过努力，本集团贷款质量进一步改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减值贷款比率为2.05%，比上年末下降0.49个百分点；信贷成本比率为0.58%，比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由上年末的72.41%上升至95.63%，比上年末增加23.22个百分点；如果考虑已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6.36亿元，本集团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142.50%。

倘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贷款不能按原合同条款全额收回到期款项，该贷款即属减值贷款。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拨备的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以百分比列示者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拨备的贷款	22,694	23,477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19,679	19,785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2.05%	2.54%

本集团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贷款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按个别方式实施减值测试，然后对所有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按个别或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对按个别方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况，无论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方式评估。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方式评估的范围。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系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方进行贷款核销并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果之后期间收回已经核销的贷款，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7.02亿元，比上年增加47.03亿元，其中，2007年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64.92亿元，高于上年的61.92亿元，主要原因系贷款业务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6年
年初余额	16,999	12,519
本年计提	6,492	6,192
本年核销	(1,122)	(1,145)
本年转回	(531)	(489)
收回原转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3	6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导致的转回	(654)	(553)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小计	21,838	17,077
汇率差异	(136)	(78)
年末余额	21,702	16,999

⑤客户结构。

本集团强化授信业务综合贡献度指标约束，贷款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境内行公司贷款的客户结构按10级分类，1–5级优质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达到74.37%，较年初提高2.47个百分点；6–7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19.56%，较年初下降1.04个百分点；8–10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2.33%，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

7.4.2 资金业务

本集团抓住市场利率上升的有利时机，加大资金运作力度，优化资金运用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业务收益，在确保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4,687.35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158.92亿元，增幅32.85%；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26%，比上年提高24个基点，有效促进了本集团资产盈利能力的提高。

7.5负债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负债为总额人民币19,748.29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465.67亿元，增幅21.28%。本集团客户存款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8.78%，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个人存款，本集团的存款结构良好，构成本集团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增幅22.04%，在存款中占比56.58%；个人存款增幅6.19%，在存款中占比33.99%，为贷款及投资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880,343	721,373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589,500	490,385
公司定期存款	290,843	230,988
个人存款	528,763	497,934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240,896	202,088
个人定期存款	287,867	295,846

7.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相继投资设立了交银国信、交银租赁，投资入股了常熟农商行。2007年，交银施罗德和在港的交银国际、交银保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全行利润的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

1、交银施罗德：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5%。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的资产规模由年初的人民币2.92亿元增长至人民币8.92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4亿元。

2、交银国信：系本行于2007年9月收购的子公司，由原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系境内首家商业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本行出资人民币12.2亿元，持股比例为85%。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动产信托等十一大类业务。

3、交银租赁：成立于2007年12月，本行出资人民币20亿元独资发起设立。公司主营电力、电信、船舶、飞机、工程机械等大型设备的租赁业务。

4、交银国际：2007年5月，在业务重组和整合原有交通证券的基础上，成立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股票经纪业务以及股票自营投资业务。交银国际重组之后，经纪业务和投资业务增长迅速，融资业务增长成为亮点，实现税后利润2.2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63倍。

5、交银保险：成立于2000年11月，主要提供财产和意外保险产品，2007年6月由中国交通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保险在积极发展负债业务的同时，顺应香港资本市场变化，优化资产组合，投资收入快速增长，实现税后利润5,103万港元，比上年增长45.37%。

6、常熟农商行：本行出资人民币3.8亿元，入股常熟农商行，持股比例为10%，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07年11月本行与常熟农村商业行签定了战略入股协议和技术支持与业务合作协议，12月24日获得银监会的正式审批，本行成为境内首家战略入股农村商业银行的大型商业银行。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行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及财务状况：

（百万元）

主要参、控股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状况			2007年末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交银施罗德	RMB200	RMB130	65%	RMB892.06	RMB223.18	RMB668.88
交银国信	RMB1,200	RMB1,220	85%	RMB1,275.44	RMB49.85	RMB1,225.59
交银租赁	RMB2,000	RMB2,000	100%	RMB2,006.15	RMB7.06	RMB1,999.09
交银国际	HK1,000	HK800	100%	HK3,832.01	HK2,434.03	HK1,397.98
交银保险	HK400	HK400	100%	HK602.79	HK74.63	HK528.16
常熟农商行	RMB518	RMB380	10%	RMB28,707.27	RMB 26,854.25	RMB 1,853.02

7.7资本充足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4.4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27%，分别比上年末上升3.61个百分点和1.7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有序推进资本规划，上半年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250亿元，通过A股筹资人民币247.50亿元，对本集团的资本进行了有效补充，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较年初有明显提升。此外，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对资本充足率的提升起到了有利作用。

上述资本充足率系按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7.8分部情况

7.8.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地区划分指提供潜在风险和回报的特定经济环境，与本集团经营所处的其他经济环境有别。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变动
	2007年		2006年		2007年比2006年增减（%）
	净利润/（亏损）	营业收入[1]	净利润/（亏损）	营业收入[1]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华北区[2]	4,143	8,799	3,289	6,622	25.97	32.88
东北区[3]	893	3,194	(467)	3,002	291.22	6.40
华东区[4]	13,766	24,653	7,846	17,115	75.45	44.04
华中及华南[5]	5,447	11,338	3,934	8,328	38.46	36.14
中国西部[6]	2,003	4,581	1,667	3,876	20.16	18.19
海外[7]	1,719	3,352	1,273	2,161	35.04	55.11
总部	(7,330)	6,405	(5,002)	2,355	(46.54)	171.97
抵销	–	–	–	–		
总计[8]	20,641	62,322	12,540	43,459	64.60	43.40

注：

①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②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③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④包括上海市（不含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⑤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⑥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

⑦包括海外附属公司及以下分行：香港、纽约、新加坡、东京、首尔、澳门及法兰克福。

⑧含少数股东损益。

7.8.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域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区	270,686	209,844	224,639	164,116
东北区	132,204	64,102	126,121	58,738
华东区	605,106	440,679	507,116	369,257
华中及华南	325,538	222,598	283,762	182,103
中国西部	150,315	93,662	132,296	81,658
海外	71,340	64,462	70,066	56,356
总部	620	9,113	548	12,056
总计	1,555,809	1,104,460	1,344,548	924,284

7.8.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企业银行、私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企业银行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企业银行税前营业利润占比达到83.45%。下表列示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业务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对外交易收入		税前营业利润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企业银行	59,129	40,943	25,901
私人银行	13,388	7,878	5,711
资金业务	25,608	19,398	1,740
其他业务	1,541	693	(2,314)
总计	99,666	68,912	31,038

7.9风险管理

本集团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集团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集团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2007年，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领导集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的持续深化。

本行风险监控部、资产保全部、授信管理部和五大区域授信审批中心、零售信贷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等管部门共同构成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集团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通过条线垂直管理和省分行、海外分行紧密型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了总行对各级分行风险状况的统一管理和监督；通过双线矩阵报告机制，实现了对各业务条线风险状况的整体管控。

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9.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公司信贷、零售信贷及资金业务之中。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审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公对私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信贷风险管理手段的全面使用和定期更新，各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推广，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都积极地促进了本集团对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

1、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调查和审报。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

授信审查审批。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区域授信审批中心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2007年，借助五大区域授信审批中心贴近区域和地方经济的优势，总行对信用风险的集中控制力进一步强化。同时，本集团紧密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区域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通运输、石油石化、装备制造、电网电力等支持类行业授信稳步发展，房地产、钢铁、纺织、教育等关注类行业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授信客户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贷款发放。本集团贷款发放由分行的放款中心负责。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贷后监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并应用风险过滤、监察名单、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2007年，本集团资产风险管理系统（ARMS）在全行推广运行，贷后风险过滤流程得到进一步完善，监察名单和风险客户管理得到强化，贷后风险监控效率大大提升。同时，本集团倍加关注集团客户及关联企业风险管理，运用风险过滤程序加强集团客户潜在风险的排查，积极推动全行性的集团客户风险的化解。

不良贷款管理。本集团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催收、重组、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诉讼或仲裁和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2、零售信贷的信用风险管理

目前，本集团零售信贷管理部对全行零售贷款的信用风险实施统一集中管理。本集团重视贷前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和业务真实性审查，将零售贷款同对公贷款的放款统一到放款中心集中管理，不断加强零售贷款的催收管理，将列入不良的零售贷款，移交资产保全部门进行集中清收处置。

本集团不断规范和完善零售贷款的风险管理，计划用三年的时间，以内控环境、政策制度、标准流程、风控工具等四个方面为框架，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加强零售业务风险管理的新制度、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技术，大力提升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2007年，本集团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不断强化零售贷款风险管理：组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售业务风险情况；完善个人信贷管理系统，加大了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修订个贷业务手册，进一步规范了零售业务操作流程；建立风险核查机制，增强了假按揭风险的防控水平；引入监察名单管理理念，前移风险管理关口。

3、信贷风险分类和管理方法

对公司类客户的信贷资产，本集团每天通过资产风险管理系统，采用三层风险过滤方法，并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没有减值信贷资产的公司类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将其分成1–10级进行管理，其中1–5级为优质客户，6–7级为普通客户，8–10级为问题客户，并采取不同策略叙做业务。

对零售客户的信贷资产，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贷款，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4、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资金业务涉及的同业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时关注风险、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实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7.9.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金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①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②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③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④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规避流动性风险；⑤与同业签订透支协议、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如下：

主要监管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流动性比率	本外币合计	27.07%	33.62%	(6.55)
贷存比	人民币	62.60%	60.55%	2.05
	外币	74.80%	61.39%	13.41
存款备付金率	人民币	3.76%	11.55%	(7.79)

注：

1、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贷存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不含票据贴现）/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3、存款备付金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库存现金）/人民币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2007年，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有：①因资本市场的急速发展，本集团存款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同业存款占比提高，同业存款的不稳定性加大了本集团时点流动性指标的波动；②央行10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共计5.5个百分点，减少了本集团可用资金，对本集团流动性形成一定影响。

7.9.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集团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集团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审计部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包括衍生金融产品。本集团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了交易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和风险限额，并对限额指标实施系统化的监控。在操作上，本集团采用久期、凸度、基点价值等参数，结合对市场环境和本集团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组合化运作，同时也通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实现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管控与对冲。

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本集团正在推行风险价值分析（VaR）对部分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测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类风险与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海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在各种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下，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全行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7.9.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营运过程中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本集团风险监控部协助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操作风险具体管理职责。

本集团对会计结算、电子银行和信息技术管理领域的操作风险实施重点管理，不断增强操作风险案件防控能力和责任追究力度。

本集团对会计操作风险实行“统一标准、三级管理”模式。2007年，本集团采用因素清单对会计操作风险控制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和持续改进，探索实施会计操作风险的定性分类和定量分级标准，开发和应用会计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健全基本涵盖会计操作风险各个环节和领域的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避免了重大会计操作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集团已建立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的日常业务检查体系，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2007年，通过完善制度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网银操作流程、增加重要交易的安全措施、强化网银开户管理和风险预警，加大了电子银行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力度。

本集团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技术生产运行体制，强化统一规划和管理。2007年，通过建立完善的IT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强化专业规范的信息科技管理，建立同城数据备份中心，落实计算机安全运行检查机制，提升信息科技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2007年，本集团通过加大使用技术手段打击犯罪的监察，加强反欺诈舞弊行为和操作风险案件的防范、预警和调查，严格规范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推动安全保卫的监控数字化和管理集中化，有效避免了重特大经济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7.9.5反洗钱

本集团已逐步建立起以机构建设为基础、内控制度为核心、系统平台为保障的全行反洗钱运行体系，全行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得到了加强。2007年，本集团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因协助办案机关破获特大洗钱案件受到表彰。本集团各个条线和各级部门通力合作，构筑起共同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天罗地网。

7.10内控管理

2007年度，本集团继续健全内部控制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

首先，本行在建立起前、中、后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专业化、一体化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报告期内，继续完善相应的架构设置，主要包括：设立首席风险官，以加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一体化；成立投资管理部，以加快综合经营步伐，完善战略投资管理工作；对零售业务板块进行再次整合，以促进个人金融业务发展，加强个贷业务风险管理；成立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同时，还对投信管理部、营业部、国际业务部等十个部门的二级机构进行了调整，以加强部门内部合理化分工和内部制约。

其次，本行以数据大集中工程为依托，继续推进业务发展、管理支持、内控监督等各类系统的建设工作，逐步实现银行发展与管理的电子化和信息化。一是涉及前台柜面、公司、托管、票据、资金等业务的共二十余个系统相继上线；二是监管信息报送、数据交换、人才招聘、预算编制等系统投入运行，信息传递速度不断加快，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三是资产风险监控、会计操作风险管理、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资金后台、审计支持等十余个系统陆续投产，多方位加强了风险监控、排查与预警。

同时，本集团根据《2005–2007年全面风险管理纲要》，继续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一是在信用风险方面，稳步推进对公、对私内部评级项目，全面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通过发布信贷投向指引、行业专项指导、设立个贷风险核查岗位等多种措施，加强对信贷重点风险行业和领域的监控。二是在市场风险方面，加强了本外币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的协同性、一体化，建立了《资金业务金融工具分类管理办法》，推进了资金业务金融工具的管理。完成了资金后台系统（OPICS）一期建设工作，初步实现了外币资金业务的后台处理平台。加大了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力度，推广《票据业务手册》，开始施行票据业务记分管理办法。三是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优化营运流程，实现参数集中、密押集中、个人业务凭证整合及核心账务系统公私业务直联。在继续推进会计主管委派制的同时，开始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同时，加强对现金、金库、银企对帐等重点操作风险环节的监控，进一步完善了金库业务管理规章，规范银企对账工作，开发了电子对帐系统。四是在反洗钱方面，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办法》，对部分分行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五是在信息技术方面，通过了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多项突发事件管理规章，加强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落实，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经济案件